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冠甫

電話：753-1281

電子信箱：ckf71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新字第113001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11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一案，本府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更字第1131001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逢甲大學、本府建設處



城市暨觀光發展局 收文:113/01/19



D01130003245 無附件